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城发环境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飞飞		李飞飞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电话	0371-69158399		0371-69158399
电子信箱	cfhj000885@163.com		cfhj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4,167,425.94	2,162,027,706.68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508,211.46	467,214,134.10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376,614.76	451,410,595.07	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813,670.29	598,063,861.38	-3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57	0.7277	2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57	0.7277	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9.4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98,443,369.37	21,747,758,322.29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6,003,591.13	5,602,251,164.35	8.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678,41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74%	4,730,700			
侯勇	境内自然人	0.46%	2,947,251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2,718,0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096,571			
胡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4%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忠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2,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49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30,700股，占比0.7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双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城发环境，股票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次吸收合并协议，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7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终止与交易对方启迪环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5,396.68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3,200万元；2021年6月17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885.73万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14,925.26万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八批财务资助550万元。
2022年2月3日，启迪环境归还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其提供的29,000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对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37.6万元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97,335.27万元，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3.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购买相关资产征询公司的收购意向的书面通知后，经过仔细研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2022年0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同）。根据合资协议，许平南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整。
5.转让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认缴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8.8%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交易对价合计106.14万元。因本次认缴份额转让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追溯审议金额为25,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0万元，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2日易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或列席对象：
1. 2022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李飞飞
3.电　话：0371-69158399
4.邮　箱：cfhj000885@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负责内蒙古东部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和通辽市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因增加刚性填埋场（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期间各类费用有所增加。根据通辽蒙东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申请借款1547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不含本次），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3.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投资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内容
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来文请示，为保障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通辽蒙东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547万元。具体借款要素如下：
1.借款金额：1547万元
2.借款方式：直接借款
3.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率：7%
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关系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NL03K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凤杰
注册资本：20184.9041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11
营业期限：2020-1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报废汽车、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历史沿革
武汉启迪生态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注册资金为201,849,041.18元，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由启迪环境、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93%、60.80%和4.27%股权。
2021年6月城发零碳基金通过现金形式收购武汉启迪下属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95%股权和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并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1-7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1	资产总计	36228.28	33659.16	25556.04
2	负债合计	3905.19	4914.09	16825.16
3	股东权益合计	32323.08	28745.07	8730.88
4	营业收入	0	0	0
5	净利润	-391.99	20014.19	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经核查，武汉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村
法定代表人：麻成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7830248412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医疗废弃物处置、运输、贮存、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概况：主要负责内蒙古东部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和通辽市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设计规模2.5万吨/年（其中焚烧0.5万吨/年，稳定化/固化填埋2万吨/年），2016年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95%，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3325.08	23518.33	24222.68	21750.84
负债合计	18866.00	19547.81	10390.47	1006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9.08	3970.52	13832.21	11683.41
营业收入	1581.04	3640.96	4174.28	7201.88
利润总额	471.36	747.74	2323.13	3357.39
净利润	488.56	712.86	2148.79	2938.83

（四）城发环境不存在为通辽蒙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城发环境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通辽蒙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通辽蒙东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核查，通辽蒙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红兵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借款人（乙方）：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麻成龙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平安村
鉴于：
乙方因补充流动性资金需要，拟向甲方借款，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一）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15,470,000.00，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借款期限。实际放款日以出借人放款的银行电子回单为准。
（三）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年利率7%向甲方按季付息，利息自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时开始计算。本协议下借款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次利息以实际占用资金时间随本金一并支付。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提前至上一个银行工作日。
（四）借款的发放、偿还及展期
1.借款发放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乙方已经办妥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如有）。
（2）乙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
2.乙方偿还本协议下借款的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需要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在到期日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承诺若甲方有资金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天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应当偿还的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余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至少1个月向甲方提出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双方书面签订展期协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及时足额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乙方如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乙方接到甲方提前还款通知后，应当同意。
2.乙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期间，乙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行、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甲乙双方就本次借款事项均已通过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违约责任
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提款或取消乙方尚未提用的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1.乙方挤占挪用借款数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
2.乙方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
3.乙方发生歇业、解散、被撤销或破产事件；
4.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或未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以上条款约定乙方主张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0.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如任何一方拟就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通辽蒙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与通辽蒙东签订借款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5,396.68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3,200万元；2021年6月17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885.73万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14,925.26万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八批财务资助550万元。
2022年2月3日，启迪环境归还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其提供的29,000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对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37.6万元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97,335.27万元，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68,335.27万元（不含本次），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29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不含本次），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3.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投资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内容
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来文请示，为保障锦州项目顺利完工，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锦州桑德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290万元，具体借款要素如下：
1.借款金额：1290万元
2.借款方式：直接借款
3.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率：7%
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关系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NL03K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凤杰
注册资本：20184.9041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11
营业期限：2020-1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报废汽车、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历史沿革
武汉启迪生态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注册资金为201,849,041.18元，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由启迪环境、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93%、60.80%和4.27%股权。
2021年6月城发零碳基金通过现金形式收购武汉启迪下属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95%股权和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并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1-7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1	资产总计	36228.28	33659.16	25556.04
2	负债合计	3905.19	4914.09	16825.16
3	股东权益合计	32323.08	28745.07	8730.88
4	营业收入	0	0	0
5	净利润	-391.99	20014.19	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经核查，武汉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辽宁省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赖玉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0UXUB81K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概况：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制造。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处理规模约为80000t/a，包括焚烧2万吨，固化2万吨、物化1万吨、填埋3万吨。项目建设期计划15个月，计划2023年8月项目开始进入试运营。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95%，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5462.88	5102.05	4460.34	1835.64
负债总计	3988.88	3628.05	2986.34	1495.66
股东权益合计	1474.00	1474.00	1474.00	339.9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四）城发环境不存在为锦州桑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城发环境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锦州桑德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锦州桑德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核查，锦州桑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红兵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借款人（乙方）：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玉宏
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楼311室
鉴于：
乙方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甲方借款，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一）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2,900,000.00，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借款期限。实际放款日以出借人放款的银行电子回单为准。
（三）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年利率7%向甲方按季付息，利息自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时开始计算。本协议下借款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次利息以实际占用资金时间随本金一并支付。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提前至上一个银行工作日。
（四）借款的发放、偿还及展期
1.借款发放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乙方已经办妥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如有）。
（2）乙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
2.乙方偿还本协议下借款的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需要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在到期日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承诺若甲方有资金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天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应当偿还的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余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至少1个月向甲方提出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双方书面签订展期协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及时足额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乙方如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乙方接到甲方提前还款通知后，应当同意。
2.乙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期间，乙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行、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甲乙双方就本次借款事项均已通过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违约责任
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提款或取消乙方尚未提用的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1.乙方挤占挪用借款数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
2.乙方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
3.乙方发生歇业、解散、被撤销或破产事件；
4.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或未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以上条款约定乙方主张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0.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如任何一方拟就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锦州桑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与锦州桑德签订借款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5,396.68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3,200万元；2021年6月17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885.73万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14,925.26万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八批财务资助550万元。
2022年2月3日，启迪环境归还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其提供的29,000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对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37.6万元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97,335.27万元，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68,335.27万元（不含本次），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黄金推进期，为保障顺利完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拟向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申请借款49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不含本次），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3.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投资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工，缓解资金压力，张掖正清拟向公司申请借款493万元。具体借款要素如下：
1.借款金额：493万元
2.借款方式：直接借款
3.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
4.借款利率：7%
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关系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NL03K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凤杰
注册资本：20184.9041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11
营业期限：2020-1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报废汽车、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历史沿革
武汉启迪生态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注册资金为201,849,041.18元，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二期B1栋4层东面4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由启迪环境、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93%、60.80%和4.27%股权。
2021年6月，城发零碳基金通过现金形式收购武汉启迪下属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95%股权和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并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1-7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1	资产总计	36228.28	33659.16	25556.04
2	负债合计	3905.19	4914.09	16825.16
3	股东权益合计	32323.08	28745.07	8730.88
4	营业收入	0	0	0
5	净利润	-391.99	20014.19	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制，武汉启迪为城发投资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经核查，武汉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纬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注册资本：153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4MA74LBH810
主要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除外）
企业概况：
项目总处置规模15.1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2万吨/年，物化处置1万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填埋10万吨/年，废铅酸电池收集0.3万吨/年，工业固废安全填埋1.8万吨/年。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95%，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比5%。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134.17	1464.22	269.45	0.07
负债合计	2134.07	1464.12	269.35	-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1	0.1	0.1	0.1

（四）城发环境不存在为张掖正清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城发环境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张掖正清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张掖正清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核查，张掖正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红兵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借款人（乙方）：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鹏程
通讯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纬三路13号
鉴于：
乙方因补充流动性资金需要，拟向甲方借款，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元整。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一）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4,930,000.00，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借款期限。实际放款日以出借人放款的银行电子回单为准。
（三）借款利息
乙方按照年利率7%向甲方按季付息，利息自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时开始计算。本协议下借款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次利息以实际占用资金时间随本金一并支付。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的，则提前至上一个银行工作日。
（四）借款的发放、偿还及展期
1.借款发放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乙方已经办妥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如有）。
（2）乙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
2.乙方偿还本协议下借款的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需要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在到期日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承诺若甲方有资金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天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应当偿还的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余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至少1个月向甲方提出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双方书面签订展期协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及时足额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乙方如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乙方接到甲方提前还款通知后，应当同意。
2.乙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期间，乙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行、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甲乙双方就本次借款事项均已通过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违约责任
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提款或取消乙方尚未提用的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1.乙方挤占挪用借款数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
2.乙方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
3.乙方发生歇业、解散、被撤销或破产事件；
4.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或未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协议以上条款约定乙方主张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0.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如任何一方拟就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张掖正清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与张掖正清签订借款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5,396.68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3,200万元；2021年6月17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885.73万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14,925.26万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郑州数字环卫提供第八批财务资助550万元。
2022年2月3日，启迪环境归还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向其提供的29,000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对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及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37.6万元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97,335.27万元，其中237.6万元暂未到期，其他均已按期收回或进行债权转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68,335.27万元（不含本次），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0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来文汇报，为保障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通辽蒙东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547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通辽蒙东借款1547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来文汇报，为保障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以下简称"锦州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1290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锦州桑德借款129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来文汇报，为保障张掖市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张掖项目"）顺利完工，拟向公司申请借款493万元。鉴于项目融资尚未到位，为缓解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为张掖正清借款49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6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0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二）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通辽蒙东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锦州桑德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且为张掖正清股东，鉴于关联股东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此次借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8月24日